

国际科技合作参考资料

(五)

国家科委国际科技合作司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技术转让法规的实施	(1)
发展中国家技术转移与发展	(27)

技术转让法规的实施

——南朝鲜的经验——

**本研究报告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
与南朝鲜高等理工学院管理科学系教授李金宙
合作编写**

前 言

(1) 本研究报告是遵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2(V) 决议第 26(a) 条以及贸发委员会 32(VII) 决议而编写的；前者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某些国家的立法和规章对技术转让的影响进行经验分析；后者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继续从事有助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的国家法规的工作，并对不同的国家法制在促进技术投资、技术革新和技术转让方面所起的作用进行比较分析。

(2) 其他 4 个研究报告已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应贸发会议的 112(V) 决议的上述要求而发行^{〔1〕}。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还编写了另一个报告，以响应贸发委员会 20(IV) 决议，该决议请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完成立法和规章对技术转让影响的经验分析，并把分析报告在第五届贸发会议上呈交贸发委员会^{〔2〕}。上述报告总结了尼日利亚和葡萄牙的经验分析结果。

(4) 本研究报告回顾了南朝鲜在实施有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引进的法规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目 录

序言.....	(7)
第一章 技术转让的法规.....	(8)
(一) 立法简史和重大变革.....	(8)
(二) 处理技术转让和引进的政府机构.....	(10)
第二章 技术转让的全貌和分析.....	(13)
(一) 概述和分析.....	(13)
(二) 按技术来源划分的技术引进.....	(14)
(三) 按产业划分的技术合同协定.....	(15)
(四) 技术专利费用.....	(17)
(五) 按产业划分的外国投资.....	(17)
(六) 技术转让费用的分析.....	(17)
(七) 技术转让的限制性措施.....	(21)
第三章 摘要和结论.....	(22)
(一) 历史沿革和持续发展的分析.....	(22)
(二) 技术发展的本地投入.....	(22)
附录.....	(24)
表 A—1 外国直接投资 (FDI) 和技术合同协定 (TCA) 的政策和法律年表	(24)
表 A—2 历年的外国投资.....	(25)

序 言

1. 南朝鲜的技术发展战略包括两个主要方面。一个方面是以明确的科技政策文件为基础，另一个方面以明确的经济政策文件为基础，这两个方面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工业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部的明确的技术政策文件对于基础结构的建立，特别是对于人力的提供曾作出重大贡献。另一方面，某些经济政策文件，诸如外国资本引进政策等，曾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直接有助于工业技术的发展。

2. 南朝鲜政府的战略是通过直接向工业研究和开发提供财政奖励和帮助，调整从国外引进技术的各种政策文件，以及通过改善研究和开发的基础结构（包括提高国内工程服务能力等）的一些措施来影响技术发展的方向和速度。在60年代初，首先进行立法来促进技术引进，以便支撑进口替代型工业的和面向出口的轻工业的发展。

第一章 技术转让的法规

（一）立法简史和重大变革

3. 外国在南朝鲜的资本投资于1958年首次变得令人瞩目，那时候，美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变革开始成形，用于经济发展的可靠的开发贷款尽可能地取代援助性赠款。1960年1月1日颁布的外国投资鼓励法是调整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外国资本投资的第一个基本法律。1962年7月31日颁布了“保证贷款偿还法”和“远期偿还资本贷款进口管制法”，以补充该则法律，进一步促进外国的资本投资。

4. 然而，实际上这些立法的某些条文直至新的军政府1961年掌权，并于1962年开始实行它的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后才生效。

5. 在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开始时，公布了引进外国资本的基本政策。它以引进和管理外国资本的指导方针为基础^[3]。该指导方针规定：

（1）真正的外国资本的引进，不管其形式如何或数额多少，将受到欢迎；

（2）政府将给予付款保证以担保贷款协议的实施，以便促进贷款形式的外国投资的涌入；

（3）政府将提供当地货币的配套贷款，以帮助外国投资需要的私营项目。

6. 然而，由于来自对外支付形势恶化的压力，这一宽大政策在它推出后的一年内不得不加以紧缩。结果，不再批准需要外汇储存的出口信贷和政府保证偿还的贷款，而选择外国资本的直接投资。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63年4月的远期偿还的资本货物进口管制法修正案得以把日本的民间贷款引进本国。

7. 关于通过许可证协定引进外国技术，政府采取了以1963年的法律为基础的下列准则：

（1）在引进包括专利权和许可证在内的外国无形资产时，技术密集工业优先于消费品工业，对于进口替代型工业和出口工业，也给予优先地位。此外，对于大部分应用由外国承包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项目，将不予鼓励；

（2）在邀请外国技术人员建设或经营工厂时，鼓励使用外国政府的资金。到国外培训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优先于邀请和雇用外国技术人员。

8. 1966年9月，政府颁布外国资本引进法，以取代诸如外国投资鼓励法^[4]、保证贷款偿还法^[5]和远期偿还资本货物进口管制法^[6]等以前的法律。这一则新的法律把所有上述法律合成一体，特别规定如下：

（1）放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以适应经济情况的逐渐变化，并同政府的经济开放政策保持一致；

（2）对监督外国投资项目的政府当局给予加强，以确保由政府给予付款保证所涉及的外国商业贷款的偿还；

（3）加进特殊条款，以促进国内资源的利用。

9. 必须指出, 外国资本引进和技术转让合同的急剧增长, 部分原因是受外国资本引进法的促进, 部分原因则是由于1966年同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外交关系的正常化。“外国资本”一词包含下列内容:

(1) 外国投资者为认购或为拥有股票或股份而投资的标的物;

(2) 根据技术合同引进的技术;

(3) 根据贷款合同或政府贷款协定而引进的资本货物、原材料、国外支付手段以及通过兑换因之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资本货物或原材料。

10. 因此, 该法律既管制了外国投资, 也调节了技术转让。1967年, 政府采取了一项有关使外国资本引进合理化的综合性政策。该政策的特征是致力于加强国家在接受和利用外国资本方面的地位, 同时强调外国贷款的质量和使外国资本的来源多渠道化。

11. 1969年, 政府简化了进出口手续、保护劳资争议和设立外国直接投资服务局。然而, 在审批技术合同协定方面, 规定了严格的准则, 只允许3%或更少的技术专利费和3年或更短的合同期。新的措施^[7]还制定了一条新的条文, 禁止或去除有关技术转让的任何限制性条款, 诸如限制出口或市场、独家供应原材料等等。由于这一新的措施, 技术转让协定的数量在1970年急剧下降, 政府因此放宽了以3%为基点的技术专利费和3年的合同期等限制性准则^[8]。此外, 成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9]来审查和评价外国投资项目和技术许可证合同。1970年还在马山(Masan)建立了一个自由出口区, 以促进外国资本和技术的输入。

12. 由于采取了多种促进措施, 外国资本的流入显著增加。为了控制资本流入和避免同本地厂商可能发生的冲突, 政府规定了用以评价外国资本流入的指导方针, 并编制了一套详细的说明, 具体规定对外国投资来说, 哪些是受欢迎的工业, 哪些是受限制和被禁止的工业。因此, 有209个工业被推荐, 29个工业受限制。这个明确的一览表是以下列准则为基础的:

(1) 改善外贸逆差, 增加就业和技术发展;

(2) 促进同本地伙伴合作的合资企业, 而不是100%的外国直接投资。

13. 1973年, 政府通过对外国资本引进和外国投资政策的修正而推出一个更为严格的法律^[10]。

14. 根据修正的法律, 在审批外国投资时, 合资企业优先于外国直接投资, 而外国投资者在合资企业中的股份, 原则上被限制在资本总额的50%以下。然而, 专门生产出口物品和不同现有的本地企业竞争的工业则例外。根据修正的法律, 对于外国直接投资, 在最初5年期间, 免征所得税、公司税和财产购置税, 在随后的3年期间, 减征50%, 以资鼓励。低于5万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不再被批准, 低于50万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则无需经过审查委员会的评价, 可通过经济计划委员会而理所当然地被批准。虽然在诸如旅馆业等需要巨额投资的情况下, 100%的外国直接投资是允许的, 但是要求在3年内有30%的本地合伙和5年内有50%的本地合伙。由于这一修正法, 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从1978年起有所下降。

15. 为了缓和因较为苛刻的法律而造成的形势, 从1978年起实施了一系列修正法和放宽政策。

16. 首先, 在技术转让方面, 1978年、1979年、1980年和1982年分别实现四个阶段的放宽政策^[11]。根据这一放宽政策, 采取和推广了一种有限的自动批准制度。

17. 在第一阶段里, 对于3%或更少的技术专利费, 期限为3年或3年以下, 初次付款为3万美元; 或期限为3年或3年以下, 一次总付款额为10万美元或10万美元以下的技术合

同协定，给予自动批准。

18. 在第二阶段里，对于期限为10年或10年以下，技术专利费为10%或10%以下，初次付款为50万美元或50万美元以下；或期限为10年或10年以下，一次总付款额为100万美元或100万美元以下的技术合同协定，实施自动批准制度。

19. 在第三阶段里，对于10年期限和10%的技术专利费，自动批准制度的条件进一步放宽。

20. 在第四阶段里，审批系统在行政管理上由经济计划委员会移交给科学技术部（同样，财政部按照政府的改组计划，一直在处理从经济计划委员会移交来的外国投资事务）。此外，适合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工业数目扩大到427个，即为南朝鲜标准工业分类列出的全部工商业部门的50%。

21. 最后，政府于1983年11月颁布了修正的外国资本引进法，该引进法于1984年7月起生效，目的在于响应国民经济日益扩大的规模和越来越需要的国际经济合作。修正法的主要特点是采用了否定式一览表体制，根据这个一览表，除了受总统法令限制的某些部门外，国家的其他一切工业部门向外国投资开放。新的修正法还把外国资本引进法、外国资本管理法和政府贷款，引进和管理法综合在一起。

22. 经济计划委员会虽然于1981年把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评价和审批权移交给了财政部，并于1982年把有关技术转让的评价和审批权移交给了科学技术部，但是根据一项新的法律——垄断法和公平贸易条例^[12]，经济计划委员会仍有权干预国际技术转让的审批过程，该法和条例能影响技术许可证合同。然而必须指出，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许可证合同并不包含南朝鲜国内的国际技术转让的全部机制。

23. 例如，资本货物的进口曾是技术转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渠道，投资形式以外的外国贷款和资本货物的流入曾受到外汇管制法、贸易法、关税法等等的限制。附录表A—1按时间顺序列出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合同协定的政策变化。

（二）处理技术转让和引进的政府机构

24. 本报告把国际技术转让的特殊形式划分为如下四种不同类型：

- （1）外国投资，包括合资企业；
- （2）外国技术许可证；
- （3）外国工程服务；
- （4）进口外国资本货物。

25. 正如前面所讨论的，政府曾采用一种自动批准制度，并从1984年7月1日起发展到一种以修正外国资本引进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为基础的否定式一览表体制。

26. 随着这一体制的实施，适合于外国投资和外国许可证的项目范围大为扩大，而且某些项目的审批手续进一步简化。此外，改组了处理这四种不同类型的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机构。

27. 正如图1所示，财政部负责在南朝鲜国内的外国投资的审批手续。从外国投资申请审批（图中的第一步）起到外资企业的注册（图中的第十步）为止，共有10步手续。然而，对于那些可以通过自动批准制度来批准的项目，可省略申请的复查（图中的第二步）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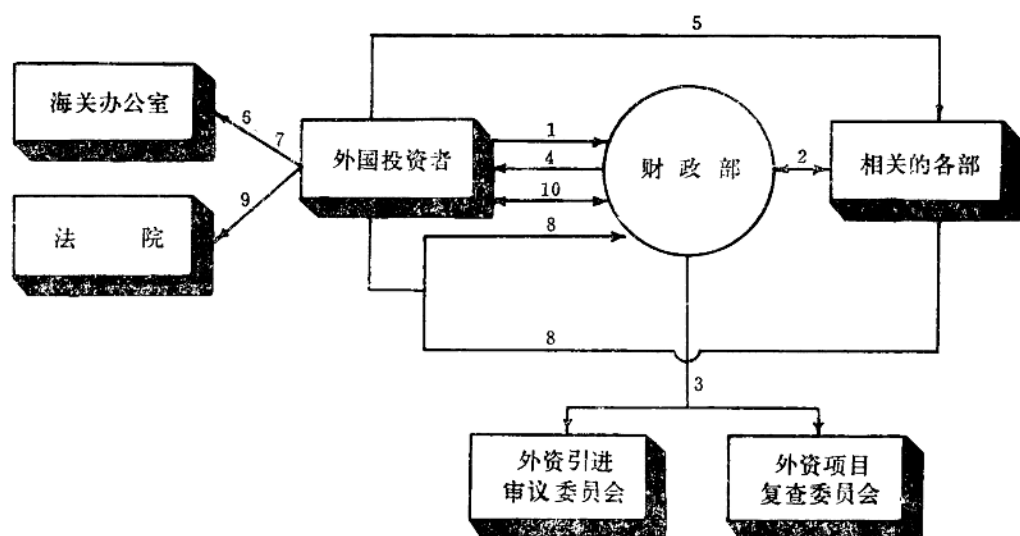


图1 外国投资手续

- | | |
|----------------------|------------|
| ①申请审批 | ②申请的复查 |
| ③审议和批准 | ④认定 |
| ⑤申请对资本货物的规格的确认，并发放批准 | ⑥进口申报 |
| ⑦申请豁免或减少关税等 | ⑧外国资本引进的报告 |
| ⑨注册 | ⑩外资投资企业的注册 |

附注：在项目符合自动批准的情况下，省略步骤②和③。

及批准手续（图中的第三步）。

28. 根据新的否定式一览表体制，更多的工业部门正从一览表中删去而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在1985年，又有102个工业部门被开放，其中55%属于服务领域。到1985年为止，在999个工业部门中，762个或总数的76.3%向外国人开放；在制造业中，92.5%的工业部门对外开放。但不包括在否定式一览表中的符合自动批准的项目或在100万美元以下的小规模项目，它们将免除有关部委的复查和外资项目复查委员会及外资引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

29. 在1982年政府进行大规模改组之前，投资审批权属于经济计划委员会。正如已见到的，根据外国资本引进法，经济计划委员会曾被指定为不仅负责外国投资，而且也负责引进外国技术的主管机构。

30. 1982年，经济计划委员会把它在外国投资方面的管辖权移交给了财政部，把在外国技术引进方面的管辖权移交给了科学技术部。然而由于1984年的放宽政策科学技术部在审批外国技术引进方面的作用被削弱，那时候，在审批这种技术引进方面，汇报制度取代了审批制度。

31. 直至1984年，技术引进一直是由有关部委⁽¹³⁾在同科学技术部协商下进行审批的。如果技术引进协定能符合一定的条件，例如技术专利费为10%或10%以下、许可证期限为10年或10年以下，可免于协商。

32. 根据现在的汇报制度，国内的任何厂商只要把情况向主管的一个部门或有关的几个部门汇报，就可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如果没有其他更改通知书，则技术许可证协定自动地

被承认。

33. 有关的各部委把所汇报的许可证协定的条款通知经济计划委员会的公平贸易局。如果技术许可证协定包含诸如出口限制等不公平的条款,则公平贸易局可以不同意该协定。如果在20天内没有作出有关调整的要求,则许可证接受方所汇报的技术许可证协定被认为已得到承认。

34. 从审批制度到汇报制度的这一变革在增加技术引进协定的数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协定数量从1983年的360项上升到1984年的432⁽¹⁴⁾。

35. 就必须在1年以内支付的技术引进协定而言,它们受工程服务促进法⁽¹⁵⁾和外汇管制法⁽¹⁶⁾的约束。

36. 对于这类技术引进协定,科学技术部有权审批技术引进申请书。科学技术部收到有关利用外国工程服务的审批申请书后,经过服务审查委员会⁽¹⁷⁾的审查,可批准全部或部分申请。下列事项是由该委员会审查的:

- (1) 需要利用外国工程服务、技术和工程师;
- (2) 与引进的技术有关的本地工程师的能力和成绩;
- (3) 外国的工程师、服务、技术等等的适当选择。

37. 根据工程服务促进法,由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外国工程服务的技术专利费通过指定的外汇银行汇至国外。

38. 最后,外国资本货物的进口(它是外国技术转移至本国的一个极为重要渠道)在外汇管制方面受财政部的控制,在外贸管制方面受工商业部的控制。由于外汇持续短缺,大多数外国资本货物是在由财政部批准的政府和商业贷款的基础上进口的。

第二章 技术转让的全貌和分析

(一) 概 述 和 分 析

39. 多年来, 合同协定的数量曾有稳定增长。从1962—1987年, 南朝鲜的国内企业从国外引进的技术转让总共成交了4,680项⁽¹⁸⁾。

40. 正如所看到的, 从国外获得技术或转让技术, 有不同的方法。某些方法要求专项技术付款, 而另外一些方法则不是这样。在这方面, 值得提及的是, 根据世界银行研究小组1976年进行的调查, 南朝鲜的112家出口厂商的革新产品和加工技术的来源表明, 诸如个人原来的经验和本地的专门技术等不涉及单独付款的技术来源, 比较诸如许可证、技术援助等涉及单独付款的技术来源, 其被利用的次数更多。

41. 然而, 由于缺乏集中的统计资料, 在试图对技术引进和技术转让进行计算和衡量时, 遇到了严重困难。

42. 技术的引进和来源, 除明确属于交易性质外, 不象货物的进口和交易那样受到政府的全面监控。

43. 政府批准的许可证合同通常用合同项数或专利费金额来衡量。在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和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技术转让方面, 把项数和投资金额的统计编制成表格, 并进行分析。包括在诸如建造工厂和资本货物交易等一揽子交易中的技术转让, 是按外国贷款批准项数和外国贷款金额来衡量的。因为在宏观上缺乏各种来源的国内技术交易的政府数据, 所以这种宏观分析不包括国内的技术交易。

44. 表1列出诸如技术合同协定、外国投资和资本货物贸易等各种技术转让渠道的总的统计数。1962—1987年, 通过技术许可证协定的技术转让总数为4,680项, 技术专利费总金额为22.8亿美元。就外国投资而言, 在规章管理方面, 南朝鲜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没有区别。外国投资的总数为1,761项, 投资总额为40.3亿美元。虽然外国贷款项目的数量没有精确统计, 但是利用政府贷款实施项目和利用商业贷款建造工厂必将大大有助于经济发展和技术流入。此外, 资本货物进口的金额远远大于外国投资和技术专利费的金额。统计资料可以表明资本货物的进口对技术发展的重要意义。

45. 在60年代初工业化开始时, 只记录了为数很少的若干项技术许可证、外国投资和资本货物进口。1973年前, 随着外国投资引进法和具体方针、措施的制定以及面向出口的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有利变化, 投资和技术流入一直急剧增长。1973年政府改变了它的政策而限制外国的直接投资后, 外国直接投资一直保持稳定, 而技术许可证和资本货物进口持续增长。然而, 由于政策向放宽方面转变, 所以最近的外国投资流入开始再度增长。

表 1 交 易 总 数

年 份	外国投资 (到达)		资本货物进口 (百万美元)	资本货物的 外国投资 (百万美元)	技 术 合 同 协 定	
	数 量	(百万美元)			数 量	批准的技术专利费 (百万美元)
1962	1	0.58	69.8	—	7	0.78
1963	1	2.08	116	2.08	2	0.78
1964	2	3.05	69.5	3.05	2	0.78
1965	5	10.8	60	0.63	4	0.78
1966	6	4.82	172	0.09	18	0.78
1967	12	12.7	310	1.19	35	0.73
1968	20	14.7	533	4.47	50	1.34
1969	25	6.96	593	3.13	60	2.13
1970	51	25.3	590	10.4	92	2.39
1971	57	36.7	685	17.6	47	3.36
1972	108	61.2	762	20.0	54	6.71
1973	196	158	1160	101	67	9.87
1974	86	163	1850	78.1	88	19.5
1975	29	69.2	1910	27.8	99	26.6
1976	35	106	2430	37.4	126	30.4
1977	38	102	3010	17.2	168	58.1
1978	43	100	5080	24.6	296	85.1
1979	42	127	6310	42.2	288	93.9
1980	36	97	5130	27.4	222	107
1981	42	105	6160	20.08	247	107
1982	55	188	6233	36.1	308	116
1983	75	268	7815	36.0	360	150
1984	103	419	10106	—	432	213
1985	127	532	11081	—	454	295
1986	203	354	11326	—	517	411
1987	363	1060	14552	—	637	533
总 计	1761	4027	98113	—	4680	2282

资料来源：海关管理处办公室、财政部和科学技术部。

注：1984—1987年的资本货物的外国投资目前无数据。

(二) 按技术来源划分的技术引进

46. 如表 2 所示,南朝鲜通过合同协定的技术转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日本 (53.4%) 和美国 (24.7%)。其他主要来源是联邦德国 (5.3%)、美国 (3.5%) 和 法国 (3.6%)。按通过许可证的技术转让的产业分类也见表 2 所示。

47. 表 3、表 4、表 5 列出已经达到的外国投资和资本货物的外国投资的金额。从技术许可证的情况可以看到, 外国投资的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日本和美国。表 3 示出, 外国投资金额的一半以上来自日本, 四分之一以上来自美国。来自诸如联邦德国、荷兰、英

表2 按技术来源和产业划分的技术合同协定数（1962—1987年）

产 业 来 源	美 国	日 本	联邦德国	英 国	法 国	其 他	总 数	总百分比
农 牧 业	11	17	0	0	0	1	29	0.6
食 品	56	82	4	6	6	15	169	3.6
纸浆和造纸	8	9	1	0	0	1	19	0.4
纺织和成衣	18	18	2	4	3	12	57	1.2
化 纤 织 品	38	74	7	6	49	12	186	4.0
陶瓷和水泥	23	82	8	6	6	5	130	2.8
石油和化工	190	449	35	28	32	53	787	16.8
药 品 制 造	38	44	17	7	5	10	121	2.6
金 属 制 品	55	188	17	19	6	37	322	6.9
电气和电子	335	548	33	5	10	63	994	21.2
机 械	226	783	85	61	26	96	1277	27.2
造 船	22	30	19	14	10	68	163	3.5
交 通	23	37	4	0	0	13	77	1.6
电 能	44	16	6	1	2	8	77	1.6
建 筑	20	36	0	5	1	15	77	1.6
其 他	54	93	12	2	12	34	207	4.4
总 数	1161	2506	250	164	168	443	4692	100.0
总 百 分 比	24.7	53.4	5.3	3.5	3.6	9.4	100	—

资料来源：南朝鲜工业研究所

国、法国、香港地区和瑞士等其他地方的金额比例在20%以下。表4也示出，最大的资本货物的外国投资来自日本，日本和美国合计占全部金额的80%以上。外国投资的流入远远比不上表1所示的资本货物的进口，但是外国投资最近已经在增长。外国投资的规模之所以比其他渠道相对地要小，可以归因于旨在控制所有权的政策干预，这种干预最近已经结束。

（三）按产业划分的技术合同协定

48. 按产业划分的技术合同协定的详细分析见表2所示。在总计4,692项合同协定中，机械工业最多（1,277件），其次为电气和电子工业（994件）、石油和化工（787件）以及金属制品工业（322件）。从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期，每年的合同协定数仍保持在50—100左右，但是从70年代后期起，上升至300左右或更多，这主要是由于对技术引进政策放宽的缘故；1984年，由于从审批制度转变为汇报制度，数量上升至432。此后，1985年仍在400—454以上，1986年在517以上，1987年在637以上。